

女子吃减肥药患上了精神分裂

原来,这些药含有违禁成分,是嫌疑人自学配制的

90后的扬州女孩小慧(化名)一直想让自己的身材变得再好一些。2018年,她从朋友圈里看到有人在卖一种减肥药,于是购买了一些服用,谁知道几年吃下来,竟然得了精神分裂,小慧的母亲发现不对劲赶紧报警。警方发现她服用的是含有违禁成分西布曲明的减肥药,顺藤摸瓜捣毁了一个制作、贩卖违禁药物的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该案涉案金额近千万元。12月12日,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公布了案件详情。

通讯员 邗公宣
现代快报+记者 庄剑翔



扫码看视频

嫌疑人应某被警方抓获 通讯员供图

报警 女子服用减肥药竟出现精神分裂

“报警的时候,女孩子正在外地一脑科医院接受治疗。”2021年上半年,一通电话打到了公安局,报警人正是小慧的母亲,她称,自己的姑娘服用了一种减肥药,现在得了精神分裂,已经送医院治疗,而在2018年,小慧就出现过这一情况。正是因为当年小慧接受治疗的时候停止服用了这种药物,病情有所好转,而后继续服用后出现反复,所以她母亲才怀疑是减肥药出了问题。

什么样的减肥药能把人吃出精神分裂?警方立刻展开了调查,并将药品拿回进行分析。结果出来之后,大家明白了原因。原来,这种减肥药里,含有一种名为西布曲明的成分,因会增加严重心脑血管风险等,2010年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停止了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西布曲明可能并不出名,而8月份开庭审理的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却让很多人了解了这种减肥药的危害。

8月13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对“网红”郭美美销售有毒、有害食

品一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郭美美在明知一种减肥糖可能非法添加西布曲明的情况下,仍对外销售。案发后,公安机关果然从查获的涉案减肥糖中检出西布曲明成分。

追查 这些药是在药房内生产的

小慧从哪里购买的这种减肥药?民警继续深挖,在小慧的手机里找到了线索。原来,她是通过微信向经销商购买的。抽丝剥茧之后,一名姓应的药剂制作者进入了警方的视线。侦查发现,应某在浙江金华。

民警随即赶赴浙江,在一处两居室的屋子里找到了应某制作减肥药的“车间”。“这就是个作坊。”邗江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李浩介绍,所有的药品制作,全部都“挤”在了一个房间里。

“应某是通过网络购买了空胶囊、压板,通过自学,从广东等地买进西布曲明后,按比例与面粉等混合在一起,用压板压好,再找人做好包装,通过下线在网上进行销售”。李浩表示,应某制作了两种名称的减肥药,给下线的售价在200至400元一盒不等,一盒有30粒,下线拿

到药之后,再通过朋友圈、相互介绍等方式,以更高的价格出售。

在对应某进行控制的同时,其他几组民警也奔赴北京、四川等地,将负责销售的下线抓获,最终,这起制作、贩卖违禁药品案件的团伙16人全部归案。目前查明,案件涉案金额近千万元。

惊心 减肥药竟是嫌疑人自学配制的

2018年,应某就开始做起这种减肥药了。“当年,他遇到了一个朋友,这个人以前也卖过药,就和他谈卖药能挣快钱,应某就心动了。”李浩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应某这一做就是两年多。

应某找到供货渠道并自学制作的同时,也发展了十几名销售人员作为下线,通过网络将药物销售到了全国各地。李浩表示,服用这种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药物之后,轻则拉肚子,重则如小慧一样心脏、脑部受损。

目前,该案已移交至检察机关作进一步处理,而小慧还要继续接受治疗。“她母亲打电话告诉我们,小慧现在的病情还没有根治,还需要定期到外地看病。”李浩说。

印章和签字都有假? 法院判了:购房合同仍有效

快报讯(通讯员 李来忠 记者 严君臣)诚信经营是企业生存的根本。然而少数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同时使用多枚印章,发生纠纷后以加盖的不是备案印章为由否认合同效力的现象并不鲜见。12月1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南通如皋法院近日审结的一起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中,被告公司抗辩合同上加盖的印章是假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也是假的,因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最终法院审理认定合同依旧有效。

2021年3月,被告苏州B公司的总经理沈某,主动和原告如皋A公司的工作人员方某联系,准备购买A公司开发的200余套公寓住宅。4月20日,沈某将事先草拟的《公寓买卖合同》电子档发送给方某,双方于当日通过微信敲定最终的合同文本。

4月25日,沈某带着一名中年男子来到A公司进行签字和盖章。沈某向A公司介绍同行的男子为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邵某。在核对邵某的身份证后,沈某在合同上加盖

公司印章,“邵某”签字确认。后A公司按约向B公司交付房屋,B公司仅给付部分购房款,并以种种理由拖欠剩余款项。A公司遂起诉至如皋法院要求判令B公司立即给付购房余款。

庭审中,B公司提出合同上加盖的印章并非备案印章。承办法官发现该印章虽与B公司备案印章的编号不同,但B公司在其他经济活动中曾经使用过该枚印章。让人意想不到的是,B公司进一步提出合同签字的“邵某”并非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A公司的工作人员辨认,签字的中年男子“邵某”与B公司出庭应诉的法定代表人邵某虽同名同姓,确非同一人。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沈某是B公司的总经理,参与了案涉合同的协商、定稿以及签字盖章的全过程。B公司在此前的其他场合已经使用过案涉印章,且在合同签订后实际给付部分购房款。A公司已尽到合理的谨

慎注意义务,其有理由相信“邵某”签字和盖章的行为代表B公司。因此,买卖合同已经对B公司产生法律拘束力。

法院审理后认定涉案房屋买卖合同有效,最终判决B公司给付剩余购房款。

据承办法官介绍,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B公司以未经备案为由否认加盖印章的真实性,又安排“李鬼”顶替法定代表人签字,这一系列操作可谓荒唐。执行法人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印章之于合同的效力,关键不在印章是否备案,而在盖章之人有无代表权或代理权,盖章行为是否代表公司的真实意思。

本案中,B公司的总经理沈某加盖印章,又安排“李鬼”冒充法定代表人签字,且B公司实际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故应认定沈某的盖章行为代表B公司,相应的法律后果应由B公司承担。

“茶颜悦色”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案刚胜诉 复刻版奶茶又遍地开花,是否侵权?

近日,“茶颜悦色”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案二审公开宣判,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茶颜观色”构成近似装潢与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驳回“茶颜观色”上诉,维持原判。

“茶颜悦色”向“茶颜观色”维权成功的同时,“超级复刻版”的茶颜奶茶——幽兰拿铁、声声乌龙等又悄悄出现在南京、杭州等地奶茶店菜单上。那么从包装到味道都很相似的复刻奶茶,是否侵犯了“茶颜悦色”的知识产权呢?现代快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律师。

现代快报+记者 陈子秋



商家饮品单上印着复刻“幽×拿铁”字样 现代快报+记者 杜雪迎摄

“茶颜悦色”诉“茶颜观色”案,获赔170万

2020年8月17日,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将广州洛旗餐饮有限公司、广州凯郡昇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刘琼饮品店作为被告,诉被告使用与原告相同或近似装潢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4月22日,天心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洛旗餐饮公司、凯郡昇品餐饮公司在广告宣传中的店招等与原告装潢相同或近似,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需停止在全国范围内使用与原告相同或近似装潢进行广告宣传、招商加盟宣传及虚假宣传行为,同时,被告几家公司一共要向茶悦公司赔偿170万元并且在报纸上发布声明消除影响。

被告洛旗餐饮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年11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1月27日,茶颜悦色官方微博发布消息:“是的!我们赢了!相信法律!相信公平和正义!”

南京有奶茶店推出各种“复刻版”

“茶颜悦色”赢了官司的同时,一些打着复刻版茶颜奶茶名头的商家又悄悄兴起,成为新晋网红店铺。

日前,在南京某奶茶店的门口,菜单上金牌复刻——“幽×拿铁”“××乌龙”吸引不少顾客前来排队购买。正在和朋友一起排队的王女士告诉记者,自己去长沙旅行时喝过茶颜悦色的奶茶,这次主要是想喝杯复刻的解解馋,也是想看看这个复刻的到底是不是和原版很相似。另一位在排队的周女士说道:“我一直没机会去长沙玩,网上一直说茶颜悦色很好喝,我就很好奇到底是什么味道,正好看到这家店有了复

刻的幽兰拿铁,就想排队买一杯喝喝看。”

做起奶茶复刻生意的可不止一家,现代快报记者在外卖平台上搜索幽兰拿铁发现,不少奶茶店的菜单上都出现了这款复刻版,记者选择了其中一家,下单了一杯幽兰拿铁,这家本是做柠檬茶的饮品店,复刻出来的幽兰拿铁从外观到味道,都和正版的幽兰拿铁较为相似。据了解,在杭州、上海等地也有此种复刻奶茶的出现,有的饮品店干脆照搬菜单,茶颜悦色的众多饮品名称都出现在他们的菜单上。

律师:复刻幽兰拿铁暂不构成侵权

不仿店名和装修只是复刻奶茶,这样的行为是否侵犯了茶颜悦色的知识产权呢?记者采访了江苏圣典律所胡建华律师。胡建华告诉记者,首先要看“茶颜悦色”是否通过申请获得了幽兰拿铁的商标权利。在国家商标局的网站上搜索幽兰拿铁进行查询可以看到,“茶颜悦色”所属的湖南茶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申请了幽兰拿铁的商标,目前的申请状态为等待实质审查。

“从商标网的查询页面并不能看到相关的注册公告,这意味着茶颜悦色暂时还没有获得幽兰拿铁的商标权,那么其他奶茶店推出复刻版,在菜单上使用幽兰拿铁四个字暂时还不属于侵犯商标权的行为。”胡建华告诉记者,如果茶颜悦色后期获得了幽兰拿铁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授权,那么这些商家使用幽兰拿铁作为奶茶名称,就可能构成侵权。

“同样的,如果茶颜悦色没有通过申请获得幽兰拿铁等奶茶配方的专利权利,那么该配方就不是必须为茶颜悦色独占的,其他人通过自己品尝、研究制作出口味相似的奶茶,也并不能推定其侵犯了茶颜悦色的专利权。”胡建华向记者分析道。